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公告修正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11 點及第 19 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 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9 年 4 月 30 日台內字第 10902622714 號函轉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字第 1080265928 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

裝

訂

線